

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债涉嫌欺诈发行……证监会拟决定：

对恒大地产罚款41.75亿元 许家印等终身证券市场禁入

证监会拟处罚决定

1. 责令恒大地产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1.75亿元的罚款。
2. 对许家印给予警告，并处以4700万元的罚款。
3. 对夏海钧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万元的罚款。
4. 对潘大荣、潘翰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900万元的罚款。
5. 对柯鹏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6. 对甄立涛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7. 对钱程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
8. 对许家印、夏海钧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9. 对潘大荣、潘翰翎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月18日晚间，恒大地产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显示，恒大地产涉嫌债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由证监会调查完毕，证监会依法拟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时任董事长许家印、恒大集团时任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夏海钧、恒大集团时任财务总监潘大荣、恒大地产时任副总裁兼财务中心总经理潘翰翎、恒大地产时任总裁柯鹏、恒大地产时任总裁甄立涛、恒大地产时任副总裁钱程作出行政处罚以及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其中，拟决定对许家印、夏海钧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责令恒大地产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1.75亿元的罚款。

三项涉嫌违法事实

经证监会查明，恒大地产、许家印等人涉嫌违法的事实主要包括：

一是恒大地产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恒大地产通过提前确认收入方式财务造假，导致2019年恒大地产虚增收入2139.89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0.14%，对应虚增成本1732.67亿元，虚增利润407.22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63.31%；2020年恒大地产虚增收入3501.57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8.54%，对应虚增成本2988.68亿元，虚增利润512.89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86.88%。

二是恒大地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涉嫌欺诈发行。证监会指出，恒大地产于2020年发行的4笔债券，总额为126亿元的债券以及于2021年4月27日发行规模总额为82亿元的债券，由于在发行过程中公告的发行文件中分别引用了存在虚假记载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涉嫌欺诈发行。

三是恒大地产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包括恒大地产未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证监会指出，2023年8月10日，恒大地产公开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的披露日均超过规定报送并公告日。恒大地产未依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在重大诉讼仲裁方面，截至2023年8月31日，恒大地产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共有1533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5000万元以上）未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涉及金额4312.59亿元。

关于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证监会则表示，截至2023年8月31日，恒大地产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共有2983笔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未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涉及金额2785.31亿元。

情节特别严重

针对恒大地产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证监会指出，恒大地产时任董事长许家印全面管理恒大地产各项业务，授意其他人员虚增恒大地产业绩，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上述违法行为。

证监会还称，中国恒大时任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夏海钧，实际统筹管理恒大地产日常经营事务，组织安排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恒大集团时任财务总监潘大荣，全面负责恒大地产的财务审计，组织统筹财务造假工作，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证监会指出，恒大地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涉嫌欺诈发行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

在这方面，恒大地产时任董事长许家印全面管理恒大地产各项业务，授意其他人员虚增恒大地产业绩，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恒大集团时任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夏海钧，实际统筹管理恒大地产日常经营事务，组织安排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此外，恒大地产未按规定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2022年年度

报告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恒大地产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行为，违反证券法七十八条第一款以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均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的行为。恒大地产时任董事长许家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许家印拟被终身禁入

针对上述行为，证监会拟决定：针对恒大地产披露2019年、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针对恒大地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涉嫌欺诈发行的行为，针对恒大地产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做出处罚。

综合上述三项，责令恒大地产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1.75亿元的罚款；对许家印给予警告，并处以4700万元的罚款；对夏海钧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万元的罚款；对潘大荣、潘翰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900万元的罚款；对柯鹏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的罚款；对甄立涛处以200万元的罚款；对钱程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

证监会表示，许家印决策并组织实施财务造假，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夏海钧组织安排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根据证券法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115号）相关规定以及拟决定对许家印、夏海钧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潘大荣、潘翰翎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对此，恒大地产回应称，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另外本公司就本次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为准。

综合证券时报微信公众号、中国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金融监管总局提高 消费金融公司准入标准

据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记者18日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获悉，为进一步加强消费金融公司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优化金融服务，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提高消费金融公司准入标准，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办法提高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提高具有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控经验出资人的持股比例，提高消费金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办法将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0%，有利于压实股东责任，增强股东参与公司经营意愿，同时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避免由于股权相对分散而出现公司治理失效失衡的问题。

办法对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了优化调整，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办法明确了消费金融公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增设部分监管指标，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办法同时压实消费金融公司消保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消保工作的各项机制，加强对合作机构规范管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白杰品股 迭创新高

问：周一沪指高开，盘中震荡走高，收盘上涨，你怎么看？

答：市场周一强势走高，创业板指涨超2%，盘面上上涨个股近4500只，汽车、航天航空板块表现较好，北上资金净买入约28亿元。截至收盘，两市涨停86只，仅1只个股跌停。技术上看，沪深股指均收于5日均线之上，两市合计成交11379亿元环比增加；60分钟图显示，各股指均收于5小时均线之上，60分钟MACD指标均重新金叉；从形态来看，如预期各股指均快速刷新了本轮反弹新高，短周期技术指标也得到全面修复。值得注意的是，两市股指均留下一个未补跳空缺口，有再次突破的意味，而两市成交的再次放大，使得短期仍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期指市场，各期指合约累计成交减少、持仓增加，各合约溢价水平整体继续缩减。综合来看，伴随成交量的放大，北上资金的持续净买入，市场回归主线，各板块良性轮动，后市仍将迭创新高。

资产：周一按计划持股。目前持有华创云信(600155)99万股、越秀资本(000987)50万股、酒ETF(512690)900万份、会稽山(601579)35万股、兆易创新(603986)5万股、卓胜微(300782)3.5万股、太极实业(600667)120万股。资金余额5528970.44元，总净值42259070.44元，盈利21029.54%。

周二操作计划：会稽山拟适当加仓，酒ETF拟适当减仓，卓胜微拟适当加仓，兆易创新拟适当减仓，太极实业、华创云信、越秀资本拟持股待涨。 胡佳杰

今年以来91家公司发布注销式回购方案

上市公司积极开展回购，传递出对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Wind数据显示，今年以来A股共有831家上市公司发布回购计划。其中，91家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为了通过注销股份达到市值管理目的，回购计划总量、注销股份用途的回购方案数量均远超2023年同期。

发布注销股份用于市值管理的上市公司中，有不少是千亿市值龙头股。

比亚迪近日披露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显示，本次回购

股份的资金总额4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7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3月15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提升股份回购效果和监管约束力。推动优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引导更多公司回购注销，增强稳市效果。要求主要指数成分股公司明确股价短期大幅下跌等情形下的回购增持等应对安排。要求未增持或回

购的破净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改善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举措。

除了回购用于注销外，一些上市公司通过回购股份卖出的方式达到市值管理的效果。从股价表现看，不少公司股价出现明显异动。

国联证券研报显示，以市值管理为目的的注销式回购多基于市场走势、投资者信心等因素开展。不少发布市值管理类回购方案的上市公司超额收益明显，显著高于同期其他回购目的的公司表现。

据中国证券报